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曉瑋

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381號），聲請合併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當事人即不得更有所聲明或聲請。本件聲請人劉曉瑋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既經本院以115年度台抗字第381號裁定予以駁回。則聲請人復具狀向本院聲請數罪併罰合併執行，自為法所不許，茲裁定如主文。至其他解凍帳戶等情，則非屬本院職權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